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20）环检（验）字第【JXSYX2012051】号

项目名称：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
尾沙矿山废料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3979696975

建设单位邮编：343800

建设单位地址：吉安市万安县夏造镇夏造村鸭伞组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4 监测方案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企业声明

附件 8 租赁合同

附件 9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0 环保设备照片

附件 11 瓷土回收协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吨尾沙矿山废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吉安市万安县夏造镇夏造村鸭伞组 N26°10'33.44", E114°41'34.59"。				
实际能力	年产10万吨瓷土、30万吨尾沙矿山废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万安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5.0%
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为 10 人, 厂区内有食堂, 工作制度为每天 12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租赁吉安市万安县夏造镇夏造村鸭伞组夏造镇夏造村垵背砖厂场地进行建设, 原砖厂已拆除, 目前场地内大部分为平整的空地, 只剩余约 100m² 的办公生活用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6°10'33.44", E114°41'34.59"。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12)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吨尾沙矿山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1 月 11 日，万环评字〔2020〕26 号）；
- (13)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评字〔2020〕26号），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关于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昼	60	
	夜	50	

3.3 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旱作限值标准见表 3.3-1。

类别	评价标准值					评价依据
废水	pH 值	CODcr	SS	NH ₃ -N	BOD ₅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旱作限值标准
	5.5~8.5	150	80	/	60	

3.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控制。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场地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位于场地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区北面,场地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位于厂区北面,场地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尾砂堆放区		位于生产区东面, 场地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位于生产区东面, 场地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生产工棚		位于沉淀池东面 900m ²	位于沉淀池东面 900m ²	
辅助工程	供电		项目建设地变电站专线供给	项目建设地变电站专线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附近河流抽取	附近河流抽取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相关附属设施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办公 1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办公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18 个喷头	新增 18 个喷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用于处理项目生活污水	用于处理项目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用于沉淀洗车 (2m ³)、洗砂 (130m ³)、脱浆废水 (198m ³), 3 个沉淀池, 容积总计 330m ³	用于沉淀洗车 (2m ³)、洗砂 (130m ³)、脱浆废水 (398m ³), 3 个沉淀池, 容积总计 530m ³	脱浆废水池扩大
	固废处理	垃圾桶	生活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间 50m ²	固废暂存间 50m ²	与环评一致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喂料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立式破碎机	1000	台	3	无	后期计划
3	双层滚筒筛	1800*55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脱水机	130m ³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皮带输送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螺旋洗砂机	1m, 双螺旋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轮斗洗砂机	3m*3排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压滤机	200平方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搅拌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水泵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料斗	50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00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细砂回收机	1800*36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原料	尾矿	万 t/a	40.04	45	尾矿来源于周边的赣州市南康区、吉安市遂川县的矿山尾矿废料资源，散装、汽车运输
2	辅料	絮凝剂 (PAC)	t/a	2	2.5	用于加速沉淀池污泥沉淀
3	能源	水	m ³ /a	8100	8100	附近河水抽取加循环利用
4		电	万 kw.h	3.34	3.34	市政供电

4、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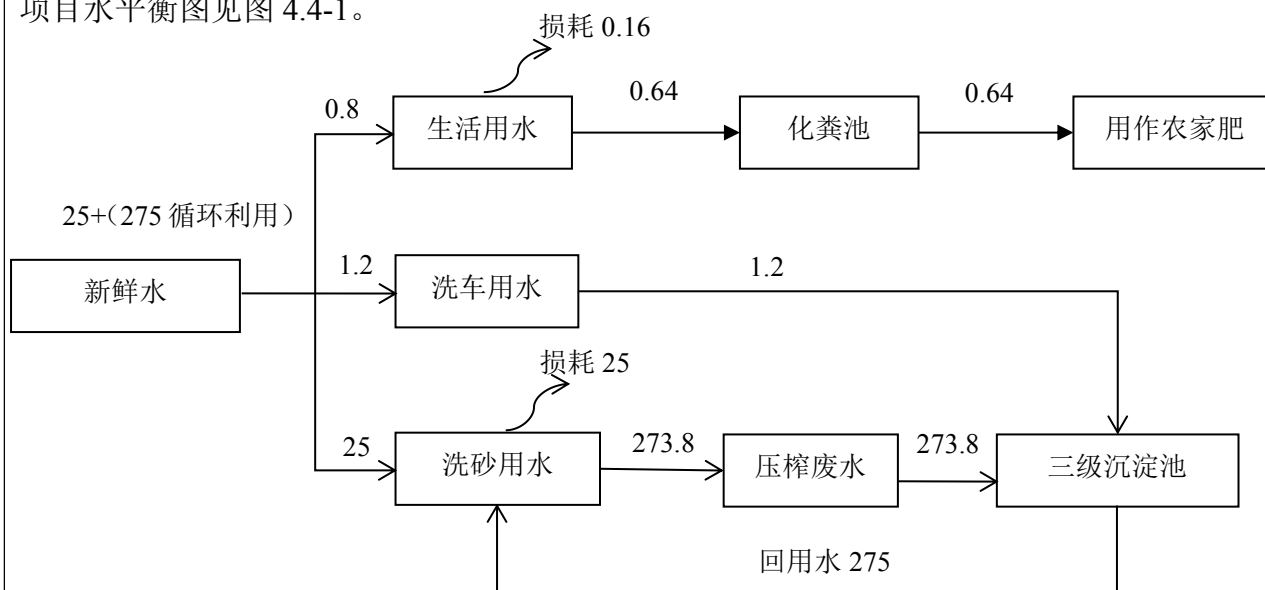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1、水平衡简述

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洗砂用水和生活用水。

洗车用水：项目原料及成品主要为砂石，车辆进出容易产生扬尘，进出车辆需经冲洗后通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t/d。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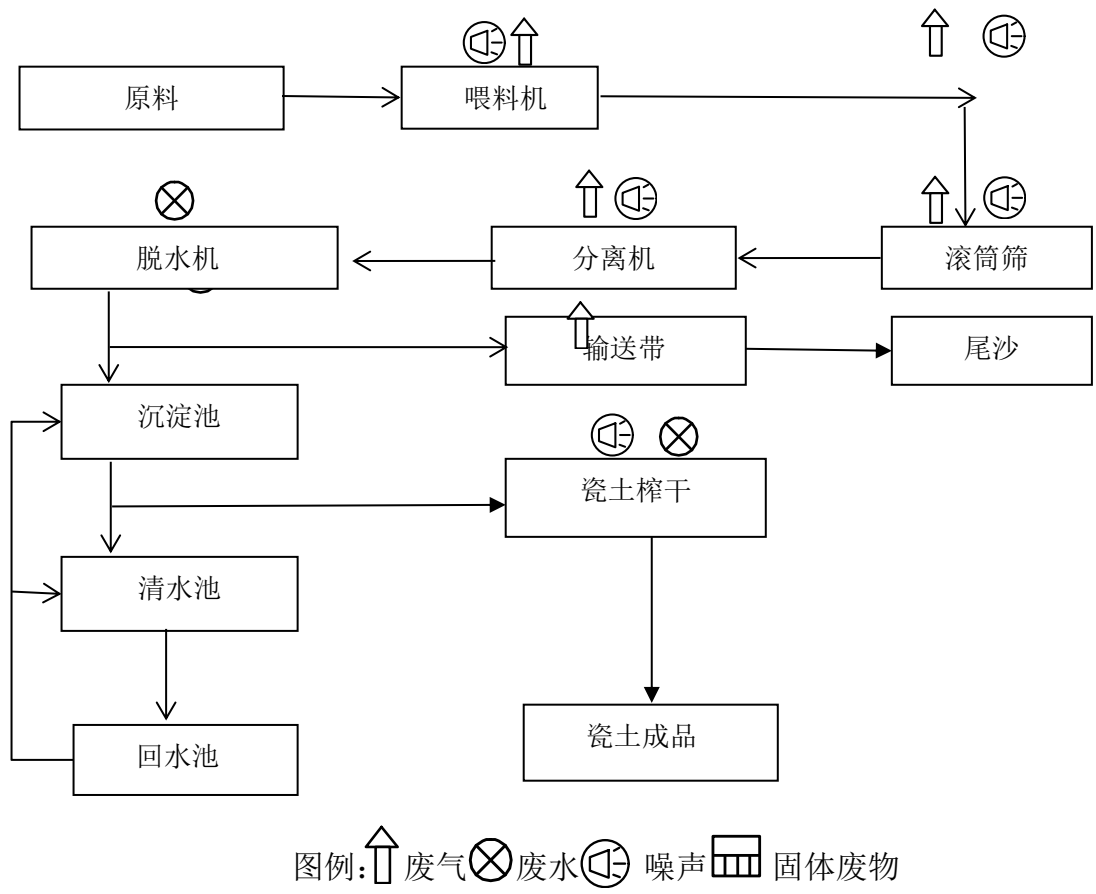
洗砂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制砂需经清洗、脱水后方为成品，项目洗砂过程补充新鲜水水量为 25t/d，7500t/a，其余为循环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照《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员工用水定额为 80L/(人·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t/a（0.8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0.64t/d）。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本项目主要进行机制砂的生产，营运期工艺及产污流程。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机制砂及瓷土，由原料破碎而成。工序为连续工作，每个工序间均由输送带输送，机械化程度高，整个工序均为湿法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喂料机：项目原料矿山尾矿进行前先通过喂料机进行给料，将尾矿运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制砂、筛分：经破碎后尺寸合格的碎石可直接运至制砂机中制砂，经制砂机制砂后的砂子尺寸小于 5mm 可用于洗砂，尺寸大于 5cm 的砂子再回送至制砂机中制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洗砂、脱水：尺寸达到 5mm 以下的机制砂需通过洗砂机进行清洗，将表面杂质及泥土清洗干净，经清洗干净后的机制砂脱水处理，脱水结束后的机制砂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洗砂废水。

瓷土压滤：将沉淀池中的泥浆通过瓷土压滤机进行压滤，制成所需瓷土，此过程会产生压滤废水。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气	破碎、振动筛、原料堆场	粉尘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洗砂、脱水废水	COD _{Cr} 、SS	间断
	车辆冲洗废水	COD _{Cr} 、SS	间断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间断
	废水处理措施	污泥	间断
噪声	振动筛、制砂机等	设备噪声	间断

6.2、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制砂、振动筛粉尘、运输道路扬尘、装卸车扬尘及原料堆场扬尘。

6.3、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压滤废水及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用水量为 1.2t/d, 360t/a。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洗砂用水量 7500t/a, 洗砂用水经脱水机脱水后再由沉淀池处理, 沉淀池污泥通过压滤机压滤处理, 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只需定期补充损耗的新鲜水。生活污水作为农家肥用于周边林地

6.4、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制砂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运行及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70~85dB(A), 产噪机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

噪声: 在厂房隔声、设备基底减震、吸声以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场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项目区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区东北 185m 处东源村散户居民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为进一步确保项目噪声不扰民,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同时在厂界周边栽植树木, 加强绿化进一步吸收项目生产噪声。

6.5、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砂石。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废砂石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并定期外售至砖厂利用。固废暂存间设置在瓷土堆放区，面积50m²。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废气	车间粉尘	设置固定式洒水装置	设置固定式洒水装置	TS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二级标准
	道路运输	设置洗车台，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洗，并定时在道路上洒水。运输车辆加盖	设置洗车台，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洗，并定时在道路上洒水。运输车辆加盖		
	投料、装卸车及原料堆场粉尘	定期使用洒水装置洒水抑尘并在成品堆场设置挡风抑尘网（原料堆场密闭）	定期使用洒水装置洒水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生产废水	场地加工区建设截流及导排系统，沉淀池，容积为 330m ³	场地加工区建设截流及导排系统，沉淀池，容积为 330m ³	-	回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无害化
	废砂石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外售砖厂	收集后暂存于一固废暂存间（50m ² ），外售砖厂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设备设置在室内，加强管理	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设备设置在室内，加强管理	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建设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吨尾沙矿山废料综合利用项目。项目选址于吉安市万安县夏造镇夏造村鸭伞组，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为 N26°10'33.44"，E114°41'34.59"，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吨尾沙的规模。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该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取得万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吉安市万安县夏造镇夏造村鸭伞组，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的生态、风景保护区及野生珍稀动植物，选址周边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引用水源保护区和禁排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污染物均能通过合理处理达标排放，可维持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基本现状，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的等，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功能区划合理性

项目所在水域皂口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内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具备一定环境容量。

5、营运期评价结论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及筛分粉尘、制砂、运输道路扬尘、传送带粉尘装卸车扬尘及原料堆场扬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道路扬尘、装卸车扬尘及原料堆场扬尘经洒水降尘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用于周边林地，初期雨水经事故池沉淀后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制砂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0~85dB(A)，通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其中生活垃圾通过在厂区设分类垃圾箱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水处理池、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压滤处理后用于生产瓷土（年产10万吨），废砂石（年产400吨），收集后外售砖厂回收利用（见附件11）。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江西省主要对SO₂、NO_x、COD_{Cr}及氨氮指标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无涉及SO₂、NO_x总量指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值要求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场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2)24号]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正确设置废水、废气等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以便于监管。

二、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吉安市万安县夏造镇夏造村鸭伞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的营运达到清洁生产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严禁事故性及非正常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瓷土、30万吨尾沙矿山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吨尾沙矿山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该项目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根据万安县发改委立项文件(批准文号：2020-360828-42-03015821)以及《报告表》结论性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安市万安县夏造镇夏造镇夏造村鸭伞组，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26°10'33.44"，E114°41'34.59"。项目以矿山开采的尾矿为主要原料，经破碎，清洗、脱水、榨干等工序生产机制砂和瓷土。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吨尾沙的规模。

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厂区试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场地降尘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四)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废水、物料添加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项目成品、原料固废均需存放于固定场所内，不得设置露堆场。

(五)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

(六)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按要求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且出现污染事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七)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运行管理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按规定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须立即停产整顿

(二)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 废气。运营湖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废水。厂区试行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场地降尘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池沉淀后回

用，不外排。

(三)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六、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取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抄：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于正常运行每天产瓷土 250.6t/d,尾沙 750.8t/d，达到工况的 75%。因此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风 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1.3~17.6	98.55~101.14	北风	0.3	73	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7~13.6	101.12~101.12	北风	0.6	75	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出口	pH、CODcr、SS、氨氮、BOD ₅	3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3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颗粒物	颗粒物
上风 向点	第一次	0.315	0.323
	第二次	0.316	0.333
	第三次	0.323	0.326
下风 向 1# 点	第一次	0.356	0.368
	第二次	0.367	0.374
	第三次	0.368	0.373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377	0.400
	第二次	0.399	0.399
	第三次	0.407	0.401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440	0.451
	第二次	0.451	0.450
	第三次	0.450	0.456
周界外浓度最高 值		0.450	0.456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生活 废水 进 口	20 20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次	6.63	289	79	56.2	126
		第二次	6.63	290	76	54.3	125
		第三次	6.63	283	76	55.3	129
		平均值	/	287	77	55.3	127
	20 20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6.67	291	77	56.1	122
		第二次	6.67	287	76	53.8	130
		第三次	6.67	289	76	55.1	124
		平均值	/	289	76	55.0	125
生活 废水 出 口	20 20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次	6.89	90	9	14.1	29.2
		第二次	6.89	110	9	14.7	32.8
		第三次	6.89	100	8	14.8	31.8
		平均值	/	100	9	14.5	31.3
	20 20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6.88	120	9	14.9	34.3
		第二次	6.88	90	8	14.5	30.2
		第三次	6.88	110	9	14.7	32.1

		平均值	/	110	9	14.7	32.2
验收标准			5.5~8.5	≤150	≤80	/	≤60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 _{Cr} 、SS、BOD 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旱作限值标准预处理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东厂界	54.8	43.7	60	50
	南厂界	54.3	44.6		
	西厂界	55.0	44.8		
	北厂界	53.8	44.7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东厂界	54.4	45.1		
	南厂界	52.0	45.6		
	西厂界	55.3	45.8		
	北厂界	52.3	43.6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排放限值。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JXSYX-YQ-154	/
	SS	水质 《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5	水质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JXSYX-YQ-01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校准(有效期 2021.01.01)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 (2021.11.09)
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XSYX-YQ-042	已检定 (2021.11.09)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高仰臻	43
彭卓	36
林丽英	41
屈燕萍	37
周伟帆	33
丁文锋	42

10.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生产废水水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0.12.28 至 2020.12.29	化学需氧量	mg/L	138/136	0.7	≤10	合格
	氨氮	mg/L	7.60/7.60	0	≤10	合格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2.28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0.12.29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废水。

(1)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压滤废水及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用水量为 1.2t/d，360t/a，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洗砂废水用水量 7500t/a，洗砂用水经脱水机脱水后再由沉淀池处理，沉淀池污泥通过压滤机压滤处理，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的新鲜水。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屯集可作为附近林地肥料。

11.2 废气处理情况

废气主要来源道路运输扬尘、车间、投料、装卸车及原料堆场粉尘。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传送、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通过雾化喷淋设施可大大降低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厂区道路扬尘及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可通过洒水车定时洒水除尘，同时周围加强通风。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为制砂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设备设置在室内，加强车间外绿化，相关治理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废砂石。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废砂石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面积50m²），生产瓷土并定期外售至砖厂利用。处置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砂石	399.5877	400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外售砖厂

11.5、绿化情况

本项目在厂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机械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11.6、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 气 污 染 防 治	给料机及传送工序、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雾化喷淋抑尘，厂区道路和堆场扬尘可通过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	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给料机及传送工序、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雾化喷淋抑尘，厂区道路和堆场扬尘可通过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	未发生改变
废 水 污 染 防 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厂区试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场地降尘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固 体 污 染 防 治	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处置；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后掺入砂石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委托环卫处。	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统一外售
噪 声 污 染 防 治	设备在安装时加装了基础减震垫，进出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设备在安装时加装了基础减震垫，进出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未发生变更。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表 12.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t/d)	验收期间产量 (t/d)	负荷%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瓷土	334	250	75.0
	尾沙	1000	750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瓷土	334	268	80.0
	尾沙	1000	800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进口中 pH 平均为 6.63、SS 浓度平均值为 77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288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126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55.2mg/L；生活废水出口中 pH 平均为 6.89、SS 浓度平均值为 9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110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32.2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4.6mg/L 经监测，生活污水中 pH、CODcr、SS、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限值标准。即 pH 值 5.8~8.5、CODcr≤150mg/L、SS≤80mg/L、BOD₅≤60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5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即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浓度≤1.0mg/m³。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8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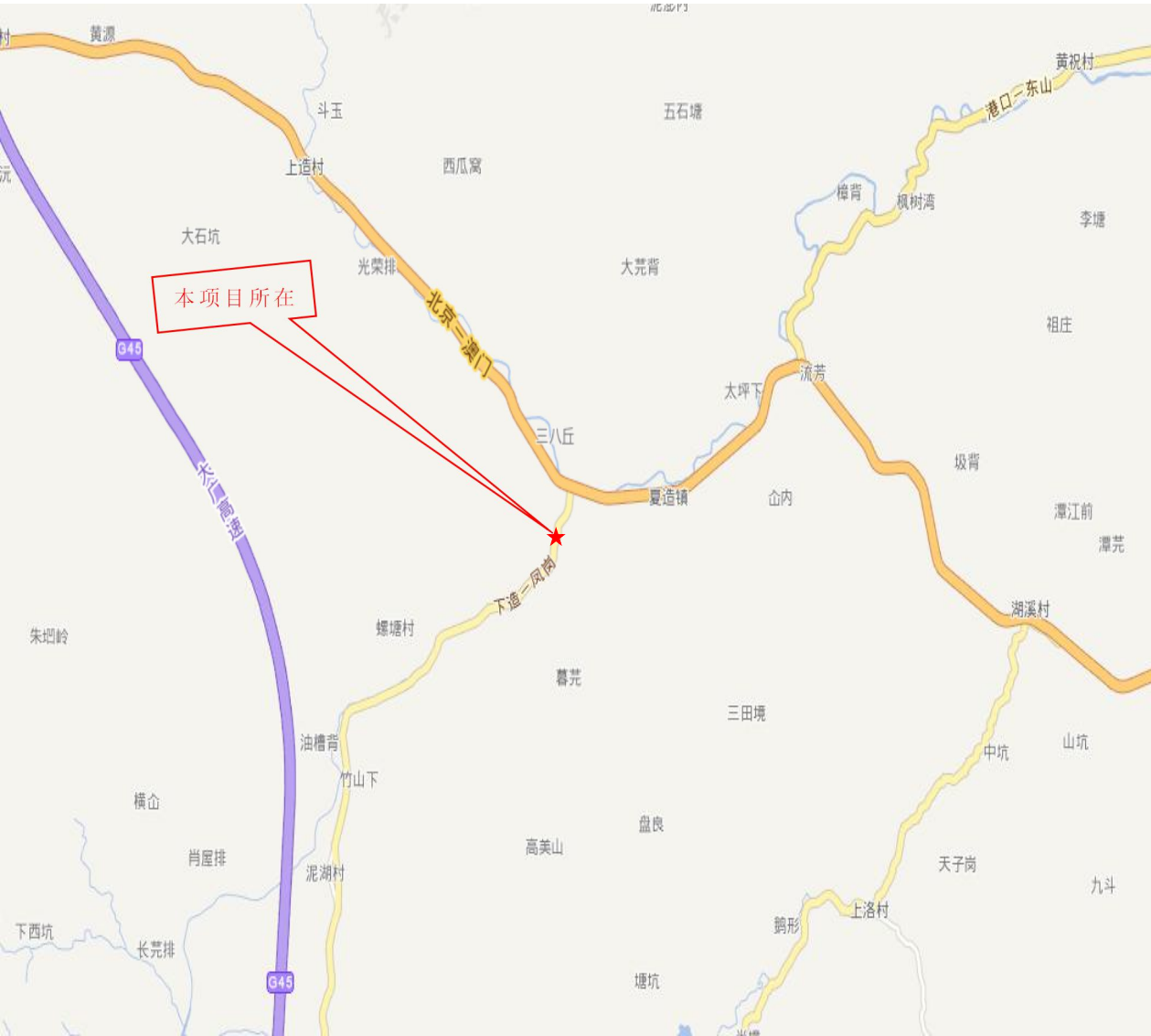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吨尾沙 矿山废料综合 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60828-42-03-015821	建设地点	吉安市万安县夏造镇夏造村 鸭伞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6°10'33.44"， E114°41'34.59"		
	设计能力	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吨尾沙					实际能力	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吨尾沙	环评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万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万环评字〔2020〕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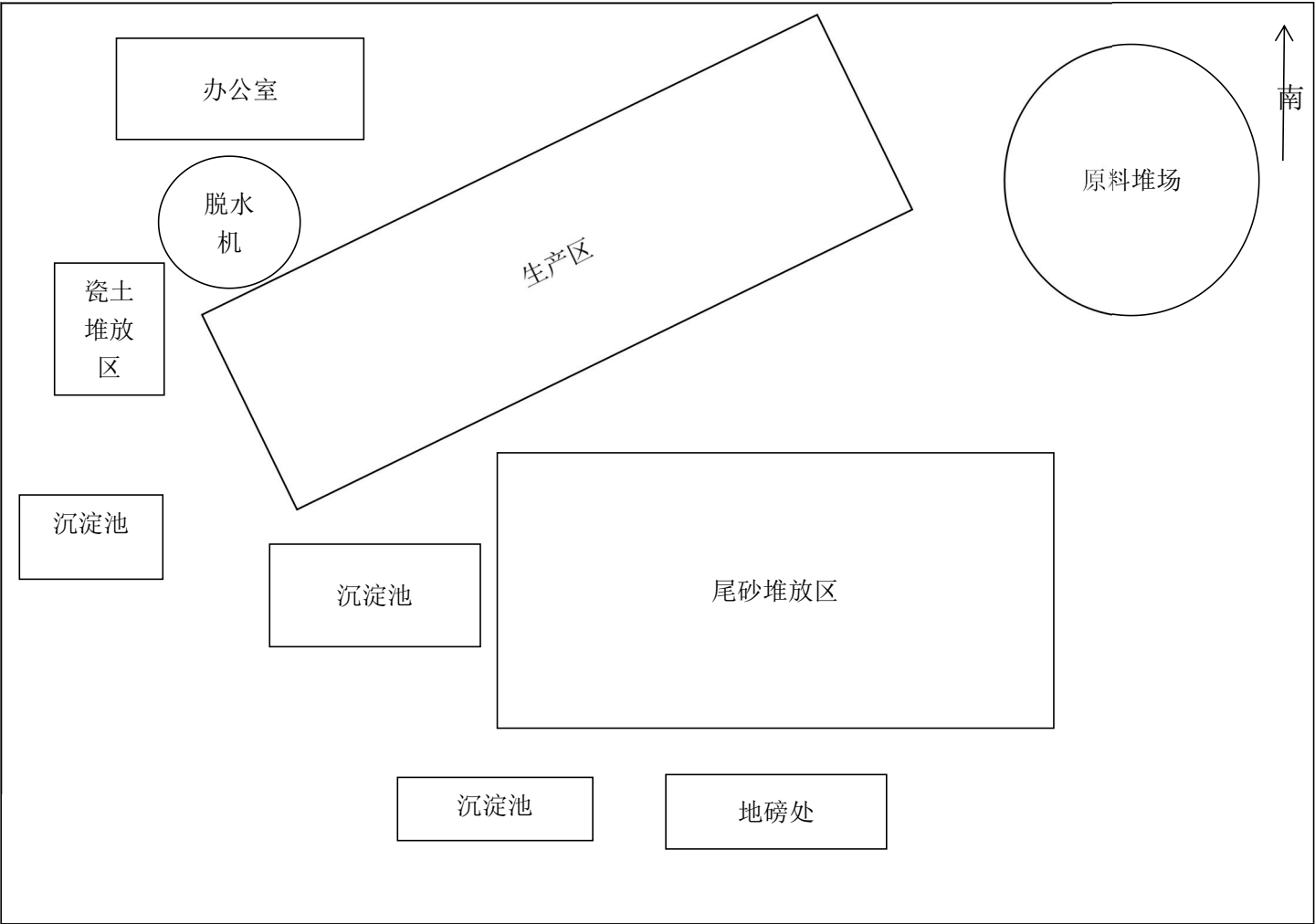
运营单位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8MA3977RAID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 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废 气	总悬浮颗 粒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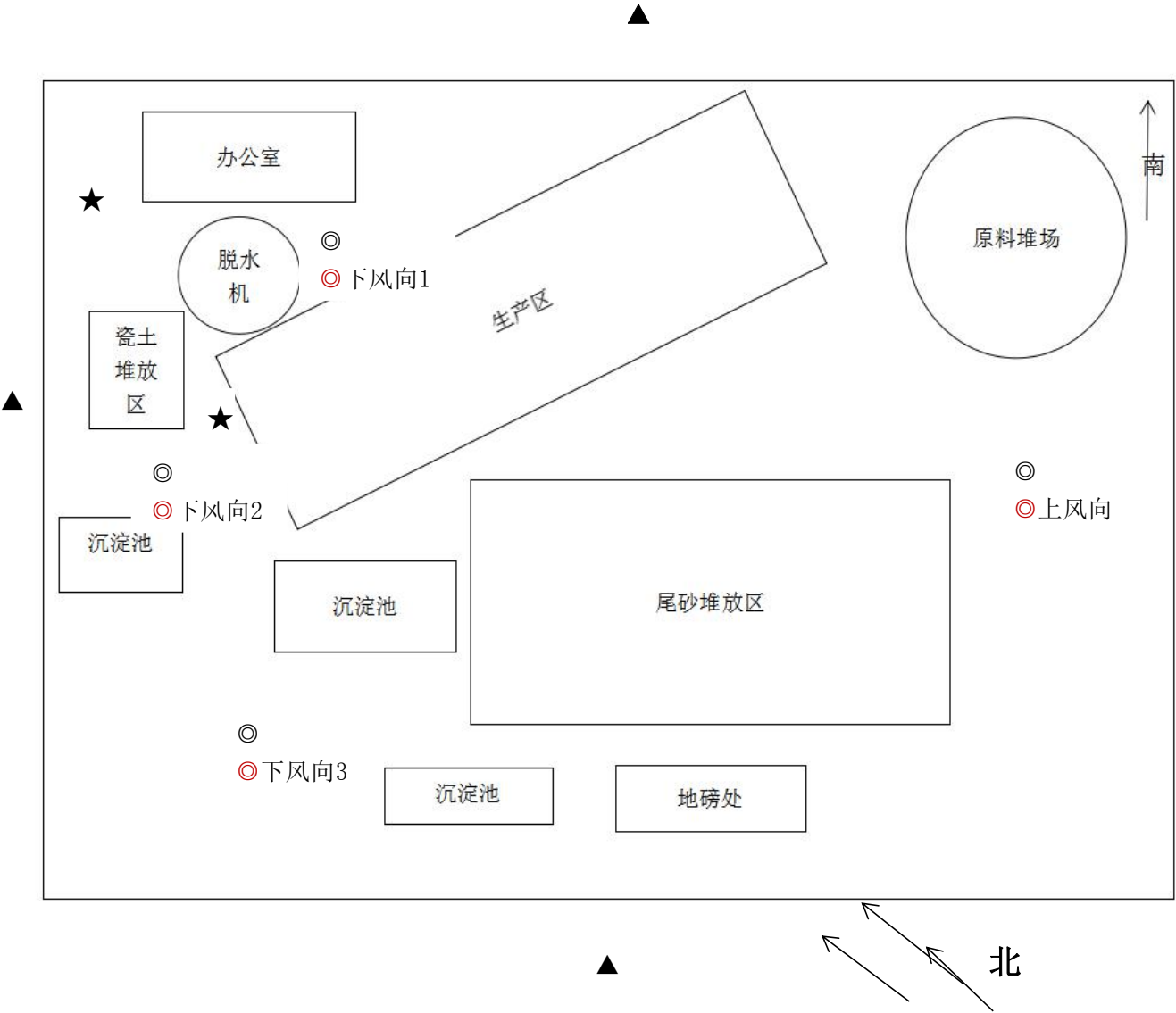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污水监测点位

◎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

万环评字（2020）26 号

关于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吨尾沙矿山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吨尾沙矿山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该项目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根据万安县发改委立项文件（批准文号：2020-360828-42-03-015821）以及《报告表》结论性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安市万安县夏造镇夏造村鸭伞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N26° 10′ 33.44″，E114° 41′

34.59”。项目以矿山开采的尾矿为主要原料，经破碎、清洗、脱水、榨干等工序生产机制砂和瓷土。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吨瓷土、30万吨尾沙的规模。

三、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厂区试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场地降尘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废水、物料渗漏对地下水和厂区土壤造成污染。项目成品、原料、固废均需存放于固定场所内，不得设置露天堆场。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

措施。
装备，
一旦出
染影响

染物

同时
排污
管理
并加
设施
排放

收手
承担

排放
部用

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按要求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污染事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七)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运行管理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按规定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须立即停产整顿。

(二)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 废气。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废水。厂区试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场地降尘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三)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六、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取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时, 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 如有违反,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 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8MA3977RA1D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证照编号:D282004711	
名 称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震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夏造镇夏造村鸭伞组原老机砖厂至眼镜塘处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瓷土、30万吨尾沙矿山废料综合利用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8、29日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年设计能力为产10万吨瓷土、30万吨尾沙，即瓷土334t/d,尾沙1000t/d。验收期间产量如下：12月28日厂瓷土250t/d,尾沙750t/d，12月28日产瓷土268t/d,尾沙800t/d，达到申报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声明！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附件 4 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1*）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2*、3*、4*）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2.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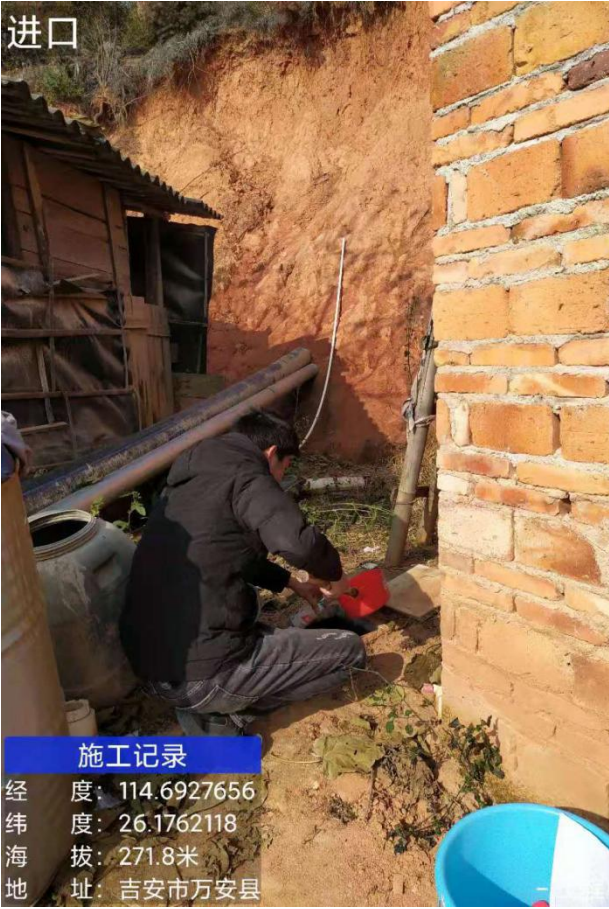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3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1。

废水来源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生产废水	进、出口	pH、CODcr、SS、氨氮、BOD ₅	3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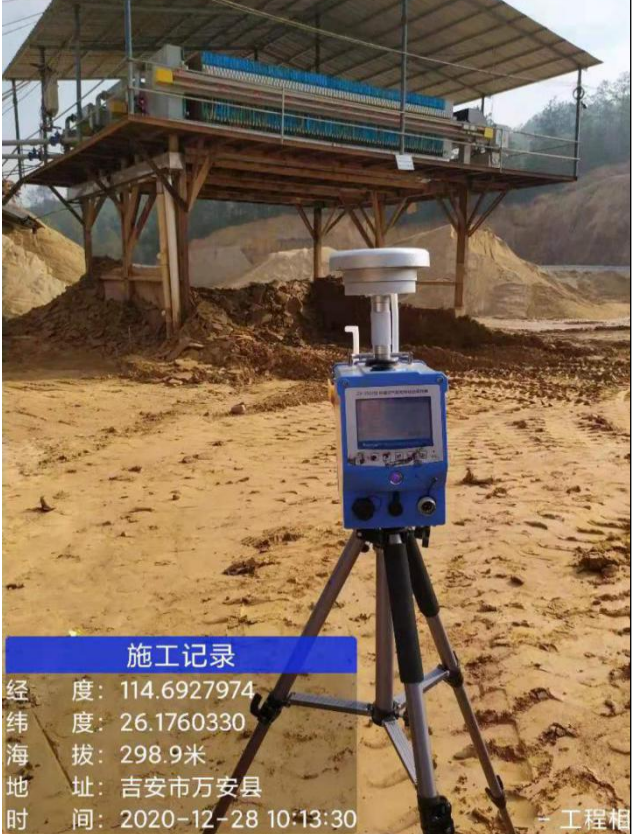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生活污水进口	生活污水出口
进口  施工记录 经度: 114.6927656 纬度: 26.1762118 海拔: 271.8米 地址: 吉安市万安县	出口  施工记录 经度: 114.694597 纬度: 26.178498 海拔: 283.9米 地址: 吉安市万安县 - 工程相

上风1



下风1



下风2



下风3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吨尾沙矿山废料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附件 7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瓷土、30 万吨尾沙矿山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万安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附件 8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许贻吉（身份证号码：362122196504096216）

承租方（乙方）：王春震（身份证号码：362428197406085117）

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万安县夏造镇夏造村凹背砖厂场所大约八千平方米左右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五年（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3日）。

三、场所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7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付款方式按年付（每年在阳历五月十三号前付清本年的租金），
乙方逾期不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关系，并收回砖厂场所。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在砖厂场所内应合法经营，不得做违法犯罪活动（如果有以上现象乙方承担一切刑事责任）。

五、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处理对所租农户所租土地的民事纠纷。

六、租赁期间甲方负责介绍的货源，乙方按壹元壹方的价钱支付给甲方介绍费。

七、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将砖厂场所转租（转让）给其他人，砖厂场所的最终归属权为甲方。

八、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如同意继续租赁，则需另续签租赁合同。如乙方不继续租赁，需把所有的产品清理完，并原貌归还给甲方。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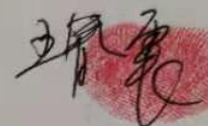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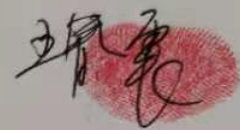
vivo X50 5G

2020/12/29 17:18

补充订立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在场人（签字）：

日期：2020年5月13日

2020的租金在8月30号付

附件9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10 环保设施

沉淀池



沉淀池



沉淀池



压泥机



脱水机



洒水喷头



洒水喷头



合同

甲方：万安县宇鸿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供方）

乙方：王牧生（需方）

一、现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向甲方购买尾矿废土，每吨人民币8元，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三、合同期间，因故不能履行或需修改合同，需经双方同意，方为有效。如遇市场行情上涨和下调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再重新定价。

四、本合同有效期三年，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王牧生（盖章）

乙方：王牧生（盖章）

2020 年 10 月 12 日